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55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如下议案：

①审议《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8月10日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②审议《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8月10日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③审议《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8月10日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2、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8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630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629；投票简称：钒钛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总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投票举例

以1.00"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9	钒钛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9	钒钛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9	钒钛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⑤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③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岳群文　吴萍　石灏南　徐洁

联系电话：0812-3393695　3391955

传　　真：0812-3393992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630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706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

3、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

4、独立董事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7、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2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3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2-31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蒋祥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蒋祥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蒋祥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祥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为2人，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祥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蒋祥云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职权。

公司及监事会对蒋祥云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2-32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蒋祥云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为此，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郑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郑栋先生，1985年1月出生，浙江省杭州市人，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11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工程管理科学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天聚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金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投资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2-33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17%，以下简称"兴业玉海"）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会议定于2012年9月3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业玉海（持有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17%）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032公告）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兴业玉海持有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1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②截止2012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一项议案和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一项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暨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提案具体内容：

具体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3、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31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银市五一街8号铜城商厦四楼铜城集团证券部

邮政编码：730900

联系电话及传真：0943-8223409

联　系　人：杨旭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暨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2-34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琴女士的辞职报告，姜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马俊德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电话：0943-8223409

传　　真：0943-8223409

电子邮箱：mjd6644@163.com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洛阳北玻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268，648，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4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4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64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　晓、赵　鑫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召开

2、召开地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53，016，2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8，803，318股的23.2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1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刘晓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8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2年8月27日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4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4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已达到了预期效果。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1日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46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使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发来的通知，2012年8月1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方都会大厦裙楼301-1"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37号"，注册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3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渤海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敞口部分）发生逾期。截至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银行逾期贷款（含承兑汇票）总计3024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2206.68万元的247.77%，2012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7608万元。

目前，公司继续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县荷树园电厂5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30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的第一台机组，即梅县荷树园电厂#5机组，于2012年8月22日4时26分，顺利通过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该机组的投产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屈爱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屈爱国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屈爱国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8月2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屈爱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屈爱国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屈爱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兴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卢兴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8月2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卢兴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此次卢兴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卢兴泉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卢兴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兴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屈爱国先生于2012年8月22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屈爱国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徐宝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此次屈爱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屈爱国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请参阅同日公告的《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我们同意徐宝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德强先生为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我们同意陈德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兴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已于2012年8月22日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卢兴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卢兴泉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后附董事简历）。

此次卢兴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卢兴泉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请参阅同日公告的《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天津证监局于2012年7月13日下发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